

尊重不分你我

向偶像致敬—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 散文創作比賽

人都有追求讓自己過得更好的權利吧？

然而，為何總有人會站在自己的角度，斷定他人的選擇或人生呢？

童話故事的結尾通常都以一句「王子與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」作為結尾，人追求愛情與幸福，無非是想和一個人相擁相依，在最無助時，有個人可以依靠和一起分擔這份壓力，可這樣單純的期盼，為何又因性別被抑制了呢？

1895 年的英國，作家王爾德，因「同性戀」遭起訴「與其他男性發生有傷風化的行為」被告上法庭、歷經長久的審判，他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：「…我現在站在了這裡。這愛是美麗的，是精緻的，是最高貴的愛的形式，它沒有一絲一毫不自然，……這愛本該如此，而這個世界卻不能理解，這個世界嘲笑它，有時竟然讓這愛中之人成為眾人的笑柄。」

可見在那個年代，「同性」愛情是不被世人認同的，即便如此，他仍勇敢的去追求自己的愛與幸福。

王爾德比別人來的更加堅強，在追求幸福的路上要忍受他人異樣的眼光，還有可能來自於家人對自己的不信任、不尊重，這個世界亦無法放過為他們禁錮一層層的枷鎖，就連坦承自己性向也需要用「出櫃」這樣的詞，來顯現自己是個同性戀者，當我們說出自己喜歡異性時，我們不需要跳脫框架，更不用使用特殊的詞，來凸顯自己的性向，那為何同樣都是愛情，都是同樣的追求，他們需要強調自己有所不同呢？

王爾德不畏流俗，勇敢做自己，真的做到了「自尊自重」，也讓我深刻反省了自己身為女性的不勇敢：在某些地方，女生的生理特殊情形竟是不容啟齒的！

我自小的家庭教育，就不被容許家人在男性面前提到每個月必來的「例假」，在家中，提起生理期這件事，必須打手勢，擠眉弄眼，隱晦地傳遞著女性之間的秘密。有一次，我鼓起既懷疑又害怕的心情「質問」母親「有什麼不能說的？」而母親只是愣了一下，然後對我說：「那你大聲說出來啊……」

對女孩來說，經痛就已經很難讓人忍受了，無處不在的歧視跟差別對待，使我更加痛苦。可是最令我難受的，莫過於來自同是女性的自我為難。

是經驗而不是天賦，這點必須被強調。把說出「月經」看作一種羞恥，認為月經是一種羞恥，認為自身就是羞恥的源頭，這是一種對傳統女性角色的依附，或者該說，是一種病態的認同。

「我是一個女孩，未來一定會是一位母親。」

「我今年都二十二了還沒有男朋友，嫁不出去，沒有人要怎麼辦？」

這些話太稀鬆平常，也太可怕了。

女性不自覺地把自己放在了一個弱勢地位，將「自我尊重」拋諸腦後，看似正在進步的社會，卻仍有些地方的女孩正在面臨著這樣的不公平，所以，社會真的進步了嗎？

我們的時代正在改變，很多舊的觀念正在逐步被挑戰，卻還是有一些根深蒂固的想法仍在造成傷害，尊重永遠不嫌多，每個人，不分你我，其實都只是想要追求讓自己更快樂更自在而已，不論是受到壓迫的女孩，又或者是不被世俗看好的那些愛情，我相信終有一天，觀念將被改變，大家可以勇敢的活出自我！